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能电力”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灿能电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89 号）确认，公司发行 3,50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4-00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5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249,27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445,800.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203,775.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42,025.34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扣除保荐机构的承销保荐费后,公司实际到账 109,677,897.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交通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320899991013001056722	12,600,000.00	2,228,100.37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014410602	117,445,800.80	104,144,228.96
合计		<b>130,045,800.80</b>	<b>106,372,329.33</b>

注: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厂房建设及相关公共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为交通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320006685018010108076,该专户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为 185.99 元,为利息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2,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4,029.49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年度
1、电能质量监测项目建设	10,415,740.32	3,246,203.26
2、银行手续费（如有）	188.80	94.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28,100.37	

#### 2、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445,800.80	
发行费用	12,203,775.46	
募集资金净额	105,242,025.34	
加：利息收入	1,046,741.51	
加：理财产品收益	304,164.3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年度
1、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	2,448,624.68	2,448,624.68
2、银行手续费	77.59	77.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144,228.9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4.34 万元。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04,164.38 元，不存在产品质押等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灿能电力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灿能电力募集资金的存

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灿能电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鹏

刘成

刘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242,025.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7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70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能质量监测综合治理生产项目	否	105,242,025.34	2,448,702.27	2.33%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5,242,025.34	2,448,702.27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后续将加快投入，投资计划未调整。</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针对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64.34万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p>



	<p>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该议案于2022年7月18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购买招商银行91天结构性存款4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实现投资收益304,164.38元。</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